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钟 刚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